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璟

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永勝

選任辯護人 黃煒迪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、63、15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、107年度偵字第721、1114、2571、302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黃璟、黃永勝部分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璟、黃永勝(下稱被告黃璟、黃永勝)違

01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
02 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原卷證本已繁雜，且詐欺犯罪
03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明定除部分條
04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
05 行；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113年8
06 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而被告黃璟已陳報願繳回犯罪所得，被
07 告黃永勝亦有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等情，致使本案有新舊法比
08 較及減刑規定應如何適用之說明，事涉被告黃璟、黃永勝2
09 人權益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3 法官 謝昀璉

14 法官 李水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徐文彬